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代表)協議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工作權，順暢學校行政運作，增進學校效能，配合學校及社區發展，學校及教師皆同意履行本聘約。

第二章 聘期

第三條 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居住所地址通知教師，經通知逾十日仍未應聘者，視同不應聘。
第五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學校應即告知教師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續聘者不在此限)，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應即通知其補件，若仍無法通過而延誤核薪者，學校概不負責。
第六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始得為之。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注意班級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第九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園)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第十條 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升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教師除擔任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責任，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教師被選為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第十三條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第四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十四條 學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
第十五條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第十八條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相關法令。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第五章 違約罰則

第二十三條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聘約之訂定與修正，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教師代表)協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對本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由學校與教師會(代表)協商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法令提醒：刑法 227 條：與未滿 14 歲以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提醒避免觸法。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8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10 條：校長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上，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建立自尊自信，真實面對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13 條：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建立自尊自信，真實面對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14 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面評估方式啟發學生間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長權

第 15 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觀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長權

第 16 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長權

第 17 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長權